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3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，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，且捕撈季節結束後，被要求下船，簽下自願離職書，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，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，又再次收取費用；另超過70位外籍漁工被2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，睡覺空間不足，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，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8月2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